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6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意电气”）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 号文核准，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6,829,26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5,730,182.6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8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大功率车用二极管扩建项目	35,051.77	33,609.05
2	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2,085.56	12,000.00
3	企业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	8,026.81	7,963.97
合计		55,164.14	53,573.02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高新区钱江路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苏州云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具体原因

云意电气拟对苏州云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云意”）进行增资，由苏州云意实施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苏州云意能够直接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厂房以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次，苏州云意能够直接与云意电气拟收购的上海力信共用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体系平台和技术平台，进一步整合品牌、客户、渠道等相关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领域的竞争优势；再次，由于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集聚在苏州周边，苏州云意能够缩短与主要客户的距离，增强客户需求响应度；然后，苏州云意所在地经济较为发达，对新能源车的相关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较强，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环境。最后，苏州云意所在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有利于招募项目所需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系公司对项目实施进度、公司资金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变更后拟建设项目仍为“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性质未发生实质变更。由苏州云意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存在的风险及对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本项目所面临的市

场、管理、政策等风险与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不存在新增风险和不可控、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变更“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监事同意变更“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发表意见如下：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5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资源，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苏州云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徐州高新区钱江路”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

（四）保荐机构意见

2016年5月25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云意电气本次拟变更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云意电气变更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5、《苏州云意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用电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